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张溪（二期）城中村微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委托单位：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地点：中山市石岐街道 委托单位联系人：聂工，联系电话：0760-23328082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张溪（二期）城中村微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施工图审查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施工图审查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a href="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a> 。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92852 平方米，改造范围涉及建筑面积约 2185704 平方米，涉及建筑约 900 栋。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整治约 18878 平方米、雨污分流 5719 米、道路整治 77950 平方米、三线整治 13206 米、消防设施提升工程、环卫设施与垃圾分类、燃气改造工程、公共活动场地整治工程、街巷消防通道整治（街道清杂）、智慧安防、张溪市场周边环境基础设施提升、张溪大街首层公配改造、横坑街文化基地提升工程、张溪旧卫生站（适老化场所）改造工程、停车设施改造等。总投资为 7532.73 万元，建安费为 6258.35 万元。</p> <p>2. 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配合开展相关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石岐街道。</p>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至少下浮 30% 报价，预估服务</p>

		金额 <b>9.67</b> 万元；最终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勘察设计费*6.5%下浮后计取，如超过概算批复价，按概算批复价结算。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根据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li> </ol>
10	结算方式	1. 按《转发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价〔2011〕69号），按工程勘察和设计的最终结算价（下浮前）的6.5%，并下浮计取。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p>

		<p>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li>3. 按照采购需求书后的响应方案样式进行方案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方案。响应方案不超过 30 页。</li> </ol>